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6號

附件：「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洗簿2」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洗簿2」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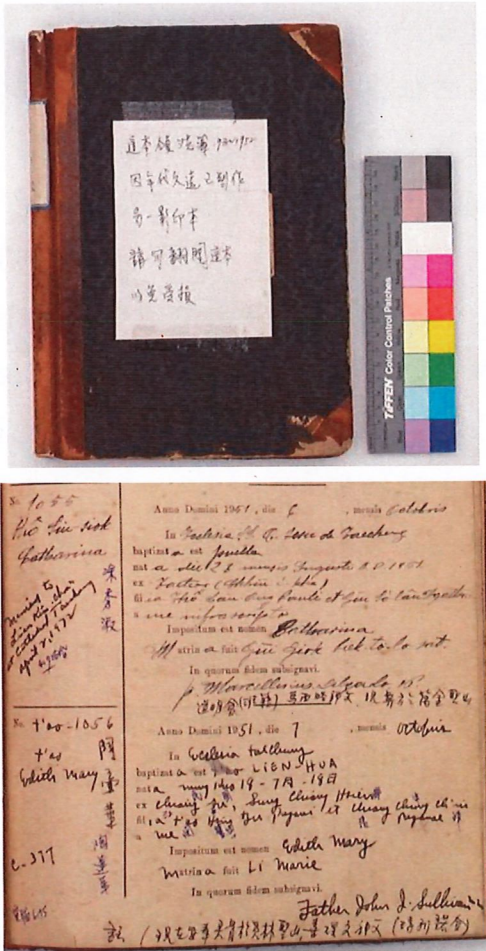
- 一、名稱：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洗簿2。
-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三、綜合描述、指定理由、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 四、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規定，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遞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洗簿 2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組 1 件
年代	1933 年
材質	紙質
尺寸	長 43.2/寬 22.1/厚 1.4
綜合描述	<p>《天主教法典》第 535 條係針對堂區義務加以說明如下： 「每一堂區應有堂區登記冊，即聖洗錄（聖洗錄應登記堅振）、 婚姻錄、亡者錄，以及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登記冊；堂 區主任應督導使這些冊子妥善繕寫，並小心保管。」因此各堂 區皆會確實登記教友的聖事記錄，包括：聖洗簿、堅振簿、婚 姻簿與亡者簿，統稱四大聖事簿。</p> <p>此文物紀錄 1933 年至 1952 年受洗者資料（No. 587- No. 1328），係使用拉丁文印刷的登記冊，為當時西班牙道明會 神父（以臺語的羅馬拼音與拉丁文載錄）與美國瑪利諾會神父 （以臺語、國語的羅馬拼音、英文載錄），中文推測為後來補充 上去的註記。</p>
指定理由	<p>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 基準：</p>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 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聖洗簿乃天主教會七件聖事-聖洗 聖事之見證紀錄。此文物自 1933-1952 年開始記錄臺中 地區教友之受洗、婚姻、生卒等聖事資料，深具臺中地 區人文、信仰等相關的第一手史料，並見證了外籍神父 與傳教士在當地深耕的努力與付出，是天主教會在臺中 地區傳教之歷史的重要文獻紀錄。</p> <p>二、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 遷或時代特色者：聖洗簿為 1889 年印刷之簿本，內容能</p>

	<p>反映臺中地區日治時期後期至戰後初期耶穌救主主教座堂領洗人數，為重要傳教文獻資料，具有社會、人文之歷史變遷與時代特色，亦反映出當時以臺語方言教友為多。</p> <p>三、數量稀少者：乃當時西班牙道明會神父與美國瑪利諾會神父，前者以臺語的羅馬拼音與拉丁文載錄，後者以臺語、國語的羅馬拼音、英文載錄之原始文書。</p>
<p>法令依據</p>	<p>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基準。</p>
<p>古物圖片</p>	 <p>The top photograph shows a dark book cover with a white rectangular label containing handwritten Chinese text. To the right of the book is a color calibration chart with various colored squares and the text 'TAPPEN Color Control Patches'.</p> <p>The bottom photograph shows two pages of handwritten documents. The left page has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and Latin. The right page is a Latin baptismal record from 1961, with Chinese annotations in the margins and at the bottom. The text includes 'Anno Domini 1961, die 6, mensis Calabris' and 'In Parochia S. Thome de Tachang'.</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2170296 號</p>